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60号

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

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
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

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
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
4.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，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。

(一) 教育教学

部推荐。

(二)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账号由教育部分配，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。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详见附件2）的电子版和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发送到 hyd@cutech.edu.cn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。收到邮件后将发放登录账号、密码和推荐候选人限额。

(三)请各单位于2021年5月15日起登录“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kjbj.cutech.edu.cn/fyfef>)，根据“通知公告”中的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操作手册》，按程序向推荐候选人选分配账号，推荐候选人选登录并完成个人填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推荐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电子材料请登录系统内填写。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公文、汇总清单、推荐书和附件材料。推荐书请在学校完成推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（带水印），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。其他材料按附件材料要求

三、WI

1.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

2.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

3.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

4. 公共场所预防控制技术规范

